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1)終止有關收購於ABLE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收購於ABLE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終止交易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舊買賣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緊隨終止交易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佈之刊發概不應視為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終止交易及收購事項

買方已於過去數月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買方對目標集團有更佳了解後，與賣方及擔保人重新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舊買賣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緊隨終止交易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Glory Gai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Power Abl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海旭、傅江、謝玉林及李一兵分別擁有20%、25%、20%及35%之權益）

擔保人： 王海旭、傅江、謝玉林及李一兵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7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7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

代價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而調整。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的溢利保證；及
- (ii) 下文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將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部份將由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潛在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潛在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或董事會按當時市況認為合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任何上述各項之組合。

董事認為代價及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6,3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出現差額（定義見下文），賣方將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作為補償。

$$\text{補償金額} = \text{差額 (附註)} \div 36,3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30,000,000 \text{ 港元}$$

附註： 差額（「差額」）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即保證溢利減去實際溢利）。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任何虧損，就計算差額而言，實際溢利將設定為零，即差額將不超過保證溢利。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完成盡職審查，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有關買方完全或大致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買方已自買方所委任的蒙古顧問取得蒙古法律意見（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c)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賣方及／或擔保人所提供予目標集團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完成（倘必要）相關訂約方及機關之所有其他批文或同意書及一切必須之程序。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不得獲豁免。買方可豁免達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e)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屆時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其中包括）有關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完成所需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5,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6厘（不時按每日結餘計算，須於承兌票據還款日期支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惟須向本公司送交一切所需文件作登記之用。

提早還款：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有權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惟本公司最遲須於事前兩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貿易業務及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Golden Star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en Star Logistics Limited則持有目標集團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Takhidagkhairkha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90%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蒙古國從事國際貿易、物流及煤炭存儲管理。目標集團已獲得許可證，於蒙古國南戈壁省塔本陶勒蓋煤礦與甘其毛都口岸之間從事國際物流業務多年，擁有自有卡車及車庫。此外，目標集團亦於南戈壁省查干哈達建立12.5公頃的海關監管區以及於塔本陶勒蓋煤礦旁建立3公頃的服務區，當中配備全面的基建架構，以支援不斷增加的煤炭貿易量、運輸量及存儲量。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並無重大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綜合賬目。

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400,000港元	52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1,200,000港元	48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貿易業務及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行焦煤貿易，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帶來可觀業績及協助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轉虧為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航國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就合共15,000,000噸蒙古國特種煤的銷售、物流及儲存管理訂立三年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向一間蒙古國國有股份企業Erdenes Tavan Tolgoi JSC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購買合共1,750,000噸蒙古國煤炭，成功確保煤炭供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向IKH Gobi Energy LLC購買合共1,000,000噸蒙古國特種煤，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付運，成功確保另一方面之煤炭供應。

由於上述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從戰略角度考慮，收購主要從事於蒙古國煤炭物流及儲存管理之目標集團，輔助本集團現有之煤炭貿易業務極為重要，否則與中航國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之煤炭貿易業務未必能有效進行。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本集團預期將從收購事項中獲益：

- (a)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打入煤炭貿易業務，此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甚佳，證明此業務具有潛力，長遠有助本公司分散業務，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收益來源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及
- (b) 賣方及擔保人已保證溢利保證，倘於未來達成溢利保證，此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計及以上因素及舊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i)終止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買賣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及(iii)終止交易及買賣協議下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佈之刊發概不應視為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50,000,000港元
「終止契據」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舊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海旭、傅江、謝玉林及李一兵及當中任何一人為「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舊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溢利保證」	指	由賣方及擔保人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向買方提供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年利率6厘）
「買方」	指	Glory Gai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ble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交易」	指	終止舊買賣協議
「賣方」	指	Power Abl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凡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阿敏布和先生、馮永明先生及鄧立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楊之曙博士。